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10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

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明州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林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徐委員隆盛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駱總幹事邦吉、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請假)、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李股長建興代)、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請假)、李主任金福(王課員昱培代)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10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105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9)年6月17日至6月19日止3天，前鎮區公所共受理1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1份)。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23歲、

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四、另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所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3 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補選定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本次候選人僅 1 名，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並於 109 年 7 月 2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9 年 7 月 2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前鎮區盛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

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里長補選計 1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1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前鎮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相關分局參辦。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為使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公眾集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以及本補選防疫工作需

要，訂定本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建立應變機制，落實防疫工作。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函請各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本會自本（109）年6月20日起至6月24日止五天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情形如下：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候選人數計吳益政等3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各該登記人員經審查結果，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年滿30歲，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且經本會函請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各該登記人員於登記期間戶籍均未異動）；至其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送各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均無選罷法第26條情事，另查亦無第92條第1項（罷免案通過者，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及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同第26條第3款構成要件）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爰擬依選罷法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擬具「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7月30日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3屆市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請各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擬具「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須知(含工作進度表)」(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本會「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工作進

行程序表（含業務需要部份）」訂定之，俾利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冊圓滿順利。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製須知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各區公所辦理選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為辦理本市第3屆市長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謹陳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依前項選罷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令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電視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本次市長補選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經徵詢候選人，3位候選人中有2位勾選以辯論方式辦理，爰本會將依徵詢結果以辯論方式辦理。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電視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其辦理程序為主持人說明、政見申論、發問人發問及結論4個步驟。另「候選人交互詰問」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22日

中選綜字第 0990007706 號函示：「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其辦理程序為主持人說明、政見申論、發問人發問及結論 4 個步驟，所指『候選人交互詰問』，與該辦法規定不合」，爰「候選人交互詰問」不予採取。

四、依上開規定研擬辦理日期、方式如下：

(一) 辦理時間：109 年 8 月 1 日(六)下午 14 時 30 分。

(二) 播出方式：本市有線電視台公用頻道(第 3 頻道)及網路同步直播，並擇日重播乙次。

(三) 辦理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地下 2 樓大禮堂
(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四) 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委員擔任主持人。

(五) 發問人：3 位發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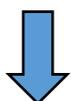
(六) 辦理程序：

1、以主持人說明、政見申論(每人 5 分鐘)、發問人發問(每人 1 分鐘)及候選人就同一問題回答(每人 5 分鐘)、候選人結論(每人 5 分鐘)等四程序辦理。

2、發言順序於當日由候選人親自抽籤，依抽籤順序，政見申論次序為抽定之 1、2、3，發問人發問後回答次序為第一問 1、2、3，第二問 2、3、1，第三問 3、1、2。則結論次序為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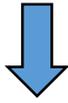
3、流程圖示：

主持人說明：



候選人政見申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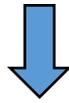
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 1、2、3 之順序依序申論政見，每位候選人 5 分鐘



3位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

由發問人發問1分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
依下表發言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5分鐘

發問(3回)	回答順序
第1問	序號1、2、3
第2問	序號2、3、1
第3問	序號3、1、2



候選人結論：

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3、2、1
順序逐一發表結論，每位候選人5分鐘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事宜，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指定梁委員憲忠擔任主持人。

第10案：擬具「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候選人依法從事競選活動，端正選風。

辦法：本須知俟審議通過後，分送各候選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關於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事項，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7 月 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79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

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本次市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 3 人，各候選人之政見稿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如審查意見表，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情事，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符合規定者准刊登選舉公報，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

二、為利業務如期進行，如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決議後有須修改或刪除等情形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關於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7 月 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7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

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次市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共 4 所，其設置地點經公所查證並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建請准予競選辦事處之登記。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更改，符合規定之辦事處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知照。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民眾檢舉「春秋」（簡健智）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78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如附件 1）及本會監察小組第 7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民眾檢舉指稱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帳號「春秋」於投票日在公開社團「護韓 捍衛高雄」之留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並檢附 109 年 1 月 11 日之臉書截圖為證（如附件 2），資料畫面顯示被檢舉人於投票日 0 時 15 分在臉書發表特定候選人之電影海報軍裝合成圖片，圖片左側文字為「國民黨」及該黨黨

徽，右側文字為「政黨票請投㊟」，下方文字為「搶救龍介大兵」。

- 三、經查被檢舉人「春秋」本名簡健智，案經本會以 109 年 3 月 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043 號通知書請簡君陳述意見（109 年 3 月 5 日送達），經其回復意見略以，簡君（臉書名稱：春秋）於 1 月 10 日（按：非投票日）下午 9 時 18 分發表對於不在籍投票看法之文章（依所附活動紀錄，該文章發表於公開社團「韓國瑜加油讚粉絲團」），且沒被太多人瀏覽即刪除留言，之後就沒有發表任何文章（依所附活動紀錄，分別於下列時間點有按讚：1 月 10 日下午 11 時 38 分、1 月 11 日上午 12 時 8 分、9 時 17 分），對於文章造成困擾深感抱歉，希望原諒其無心之過，減免罰則。另檢附臉書活動紀錄為證，並切結「絕無去竄改臉書活動紀錄。若有竄改願付(負)一切的法律責任」(詳如附件 3)。
- 四、茲以美商臉書公司協助警察機關偵辦刑案調閱案類，僅限涉及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性侵害（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冒用帳號等 8 類（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 4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70177078 號函參照）。因本案未涉刑事案件範疇，無法透過上開公司協查本案被檢舉人相關活動紀錄。
- 五、經檢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係於投票日在臉書社團「護韓捍衛高雄」發布「搶救龍介大兵」助選圖片，惟依被檢舉人所提臉書活動紀錄及說明等事證顯示，上開檢舉截圖係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前 1 日發布於「韓國瑜加油讚粉絲團」，至被檢舉人於投票當日，並未在其臉書個人帳號、檢舉資料所揭臉書社團或臉書其他地方進行留言。爰經本會監察

小組第 76 次會議決議：為釐清案情，本案請檢舉人以言詞或書面提供檢舉情事之詳細緣由及時間等相關事項，再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六、案經本會依前開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訊，惟其並未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之期限內回復本會（至本次會議召開前，亦無相關回應）。

七、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之案件，及立法委員選舉時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八、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8 次會議決議：檢舉人提供之截圖雖顯示被檢舉人有於投票日在臉書留言為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助選之情形，惟依被檢舉人所提臉書活動紀錄等事證顯示，其於投票日並未在臉書社團「護韓 捍衛高雄」或該社群媒體其他地方進行留言，並切結如有竄改紀錄願負法律責任。本會為釐清案情，經聯繫檢舉人再提供檢舉情事之詳細緣由及時間等相關事項，惟未獲回應。準此，基於本案無法確定檢舉資料及被檢舉人所提事證之真偽，尚難確證被檢舉人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建議不予處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第 14 案：民眾檢舉「仁武阿鴻」（林建鴻）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686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指稱林君於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之「仁武阿鴻」帳號，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 1 時左右之發文涉及拉票，並檢附臉書截圖為證（如附件 2），資料畫面顯示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分享特定總統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影片（臉書帳號「韓國瑜」的直播影片），影片說明文字為「台灣安全、人民有錢!夢時代選前之夜!空拍畫面」，被檢舉人之留言為「歷史的一刻👍👍👍」。
- 三、經查被檢舉人「仁武阿鴻」本名林建鴻，案經本會以 109 年 3 月 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047 號通知書請林君陳述意見（109 年 3 月 3 日送達），經其回復意見略以（詳如附件 3）：
 - (一) 林君當天（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後，回家梳洗後主觀認知是在 109 年 1 月 10 日當晚分享心情，不知道時間是 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 1 時左右。
 - (二) 僅是單純分享，且當時認為韓市長篤定當選不須助選，

並無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意。

- (三) 林君根本不懂法律，不知道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有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8 次會議決議：被檢舉人確於投票日在臉書分享特定總統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影片，影片內容包含特定候選人之姓名、標語、旗幟、看板或號次等競助選資訊，已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被檢舉人雖訴稱不懂法律，惟其身為以支持特定政治人物而知名之「網紅」（仁武阿鴻），以其相關言行於社會視聽所生影響，應有知悉並遵守選罷法規定之注意義務，爰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建議裁處 50 萬元，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經表決計有過半數（9 票）委員同意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爰建議裁處被檢舉人林建鴻 50 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第 15 案：民眾檢舉「洪士光」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410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 月 1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90000277 號函及民眾陳情信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之「洪士光」帳號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 0 時 14 分「於網路社團公開發布支持特定候選人與下架其他候選人等違反選罷法之內容」，並檢附臉書截圖為證（如附件 2），資料畫面顯示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2020 唯一支持韓國瑜」社團（已更名為「護韓 捍衛高雄」）發表人群聚集之活動照片，由其「選前之夜—在夢時代 時代廣場」留言，可推知為特定總統候選人之造勢活動現場。
- 三、案經查明被檢舉人戶籍地址後，本會業以 109 年 3 月 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045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嗣因知悉並改寄其通訊地址（109 年 3 月 17 日送達，如附件 3），惟被檢舉人逾規定期限並未回復陳述意見，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8 次會議決議：據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發表照片之留言，可推知該照片內容為 2 號總統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活動，儘管該照片之靜態畫面並未呈現特定候選人之姓名、標語、旗幟、看板等競助選資訊，惟畫面中確有相關物件呈現數字 2，屬上開候選人之競選號次，已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建議裁處 50 萬元，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裁處被檢舉人洪士光 50 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第 16 案：民眾檢舉「洪文瑞」於投票日使用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757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指稱洪君於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之「支持蔡英文 總統 連任 2020 年總統」公開群組，以「洪文瑞」帳號留言為候選人或政黨助選及宣傳，並檢附 109 年 1 月

11日上午8時46分之臉書截圖2張為證(如附件2)，資料畫面顯示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在臉書發表含特定政黨名稱、候選人姓名及競選號次之完整資訊2則：

- (一) 總統立委選舉民主進步黨提名候選人「抽籤號次表」：內容包括「政黨票 14 民主進步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 ③ 蔡英文 賴清德」、「③ 邱議瑩」、「② 邱志偉」、「⑧ 劉世芳」、「① 林岱樺」、「③ 李昆澤」、「⑨ 趙天麟」、「③ 許智傑」、「③ 賴瑞隆」。
- (二) 特定政黨正副總統候選人及立委候選人 3 人合照之競選文宣圖片：內容包括「2020 台灣要贏 會做事 拚經濟 總統立委投③號 ③張選票顧台灣 總統蔡英文 立委賴瑞隆」。

三、案經本會以 109 年 3 月 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048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洪文瑞陳述意見(109 年 3 月 3 日送達)，經其(洪母郭秀綿)回復陳述意見略以，洪君 4 年前經醫生評斷智能只有 6 至 9 歲，無自主能力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在臉書看到政黨文宣，以為好玩且因無法分辨是非而導致違規，實在抱歉，並請本會從寬研處(如附件 3)。

四、經查，洪君所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正面，顯示「鑑定日期」為「104 年 7 月 31 日」，「重新鑑定日期」為「109 年 7 月 31 日」，「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至證明背面顯示項目及所查定義如下：

- (一) 「障礙類別」(參照「身心障礙鑑定表」，如附件 4)：
 1.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

—「b16710.3」：幾乎完全無法口語表達或所說的別人完全聽不懂。

2.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b730a.2」：略，請參照鑑定表。

—「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b730b.2」：略，請參照鑑定表。

(二) 「ICD 診斷」：按 ICD 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之縮寫，參照「ICD-9-CM2001 年版與 ICD-10-CM 對應資料檔」(如附件 5)，「853.00」代碼之中文名稱為「其他損傷後之顱內出血，未提及開放性顱內傷口，意識狀態未明」。

五、基於前開證明資料顯示洪君於心智上主係口語表達功能障礙，似無涉其認知功能，為釐清案情，本會復請其提供其他可資佐證資料，嗣據洪母再提之 102 年度監宣字第 147 號民事裁定，洪君因車禍事故致傷病，已於 102 年 7 月 28 日受監護宣告生效，洪母為監護人，上開裁定理由略以，鑑定人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師詢問洪君，見其對方向認識錯誤(命其舉右手，卻舉左手)，欠缺基礎數字計算之能力(不知 7 加 9 之和)，其認知功能已有顯著且達中度之障礙，是認洪君因傷病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如附件 6)。

六、相關規定如下：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

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四)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五) 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同條第 4 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六)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之案件，及立法委員選舉時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8 次會議決議：被檢舉人投票日在臉書分享抽籤號次表及競選文宣圖片，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因上開二法裁罰額度及目的相同，爰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惟被檢舉人因車禍而

致認知功能障礙，業經法院於 102 年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審酌其行為時因相關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 25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裁處被檢舉人洪文瑞 25 萬元罰鍰，並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第 17 案：關於民眾函詢「罷韓總部」合法性疑義，經本會調查該總部似屬辦事處性質，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民眾 109 年 2 月 11 日來函（如附件 1）辦理。
- 二、經查陳冠榮君領銜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提出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後，並未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下稱連署辦法）第 8 條規定，於申請期限截止前（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09 年 1 月 2 日）向本會提出設置支持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爰依上開規定，逾期視為不設置，逾期也不能再設置。
- 三、為釐清旨揭「罷韓總部」之合法性問題，本會業指派監察小組委員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前往該址（本市新興區自立二路 1 之 4 號）調查，報告內容指出：「經查該址為一民宅，於 2 層樓高度懸掛帆布看板，布條上印有『光復高雄總部』明顯字樣；現場並設有辦公桌椅且有人員進出，似具辦事

處性質而有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

四、案經本會依監察小組第 73 次會議決議，以 109 年 2 月 20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035 號通知書請陳冠榮君陳述意見（109 年 2 月 21 日送達），經其回復意見略以（詳如附件 2）：

- （一）依相關規定，可見罷免辦事處之設置與否，屬罷免案領銜人之權利，而非法定義務，是領銜人不予設置者，係其決定不行使權利之結果，而非何種義務之違反。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針對「已設置、但未依規定設置」之情形不同。
- （二）陳君作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提議領銜人，自始即未曾設置本罷免案之辦事處，自無違法設置而應受裁罰之情形。「光復高雄總部」為用於「徵求連署」及「從事支持罷免案宣傳活動」之「連署站」，掛有看板及設置桌椅及人員出入，係屬常情，且罷免相關法文規範中，並無針對罷免案「辦事處」或「連署站」之定義。
- （三）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所示裁罰明確性原則，陳君行為既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選委會自不得逕予裁罰。
- （四）「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業已明令廢止，辦事處相關規定在選舉時已不被執行，在罷免時卻被執行，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若再就本案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等事項進行裁罰，則屬行政機關恣意濫罰。

五、為釐清「光復高雄總部」適法性問題，本會業依監察小組第 76 次會議決議，函請中選會釋示連署辦法所稱「辦事處」、「辦事人員」及「連署站」之定義或成立要件為何，並釐清「辦

事處」及「連署站」兩者之具體差異。嗣經中選會以 10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816 號函釋示如下（如附件 3）：

- （一）雖未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申設，但具有「罷免辦事處」、「辦事人員」之外觀，且實質上作為罷免活動之處所、實際從事罷免活動之人員，即該當屬之。
- （二）「連署站」為簡單擺設桌椅供不特定人可稍作停駐「連署」之臨時攤位。
- （三）對於具體個案之裁處，除法律意旨之闡釋外，尚涉事實認定與法律之適用（涵攝）。事實認定涉及具體情節及證據取捨。法律適用則涉及個案事實與法律規定之間合致關係的判斷。

六、經彙整各媒體報導及相關公開資訊，本案有關「罷韓總部（光復高雄總部）之運作情節，請參照「罷韓總部（光復高雄總部）之設置及運作具體情形」之說明及所附詳細資料。

七、相關法令規定臚列如下：

- （一）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1 項：「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同條第 3 項規定：「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違反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連署辦法第 4 條：「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

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四)連署辦法第7條：「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五)連署辦法第8條第1項：「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7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1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1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八、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8次會議決議：

(一)經查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先生等人，於109年1月29日，亦即法定連署期間之始日，在本市新興區自立二路1之4號成立「光復高雄總部」(罷韓總部)，該總部所在建物2樓至3樓間之外牆設有桃紅底白字之「光復高雄總部」字樣帆布看板，以其外觀一看即知屬於該罷免團體之主要辦事處所及運作中心。又該總部置有從事罷免活動之工作人員，部分人員穿著專屬工作背心，除受理罷免連署外，亦進行募集資源、各地連署站資料之彙整、造冊，以及辦理該團體各種營運相關事務，實際上均屬陳冠榮先生於成立該總部並接受媒體採訪時所言之「罷免連署的行政中心」，而非以臨時攤位供人稍作停駐連署之「連署站」。

(二)又查法定連署期間結束及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該總部外

牆所設新型看板仍以「光復高雄總部」為名，並持續召開罷免議題記者會、規劃罷免遊行及相關宣傳活動、舉辦罷免開票之夜晚會、發送罷免黃絲帶及銷售周邊小物，以及作為定時定點之民眾服務處所，為大眾傳媒及一般社會大眾知曉之罷免活動主辦單位。以上實際運作情形，均反映該總部自成立以來之「罷免辦事處」定位，而非僅止於連署站點之用途。

(三) 準此，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816 號函釋之法律意旨，並經審酌前開所述「光復高雄總部」(罷韓總部)之外觀及實質運作情況，該總部實質上作為罷免活動之處所，並置有實際從事罷免活動之工作人員，已分別該當法定之「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

(四) 綜上，陳冠榮先生未依法定期限備具資料送請本會審核及核准登記，而逕自於期限截止後設置支持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已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有關登記設立之限制規定，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對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領銜人陳冠榮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及回復檢舉人。

第 18 案：關於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舉發本市市長韓國瑜

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4、7、8 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 109 年 2 月 24 日高市好過日字第 2020022401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經提議領銜人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後，被罷免人韓國瑜市長並未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下稱連署辦法）第 8 條規定，於申請期限截止前（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09 年 1 月 2 日）向本會提出設置反對罷免案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爰依上開規定，逾期視為不設置，也不能再申請設置。
- 三、前開法人來函檢舉情事摘要如下（如附件 1）：高雄市政府有招牌且貼有韓國瑜擔任市長之各類宣傳，且設有非常多辦公桌，每日有人進出辦公室，加上高雄市政府員工公開執行反罷免業務，該會認為韓市長將「反對罷免辦事處」設置於市政府內，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下稱連署辦法）相關規定。
- 四、有鑑該法人來函所述資訊不明，基於瞭解案情需要，本會業依監察小組第 75 次會議決議，以 109 年 4 月 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078 號函（如附件 2）及 109 年 6 月 9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151 號函（如附件 3）請該法人提供「反對罷免辦事處」之具體地點及相關事證資料，以利本會後續調查。惟該會並未於本會所定期限內回復，迄本次會議

召開前亦無音訊。

五、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1002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該民眾詢問「以下連結網頁內所報導的內容，是不是已經違反選罷法或是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經查該報導係指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 109 年 5 月 18 日於臉書之貼文「證據確鑿！韓市府公器私用，市府成反罷韓總部」，內容係指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長李樑堅違反行政中立涉入反罷免活動（如附件 4）。

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同條第 3 項規定：「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 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違反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連署辦法第 4 條：「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 連署辦法第 7 條：「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 (五) 連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

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78 次會議決議：本案並無事證可認定被檢舉人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4、7、8 條規定之情事，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有關檢舉人。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訂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舉辦候選人抽籤，請推舉委員 1 名擔任主持人。（第一組提議）

說 明：本次候選人抽籤地點訂於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後棟一樓大禮堂，抽籤當日適逢高雄市議會質詢期間，主任委員需至議會備詢，請推舉委員 1 名主持候選人抽籤。

決 議：共推林委員敏澤擔任主持人。

第 2 案：有關 8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由於前鎮區盛興里里長補選訂於8月1日舉行投票，且需於8月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另第3屆市長補選訂於8月15日舉行投票，需於8月2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第107、108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議：第107、108次委員會議分別訂於8月4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召開。

散會：下午18時05分。